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或緊隨於同一日在同一地點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4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二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股東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0
股東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lways Blooming」	指	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趙越先生全資持有的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Bekaert」	指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每日存款上限」	指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
「存款服務」	指	首鋼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或緊隨於同一日在同一地點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指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edamancy」	指	Redamancy.Z Holdings Limited，趙越先生間接全資持有的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結算服務」	指	首鋼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財務」	指	首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通函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港幣1.1元=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執行董事：

蘇凡榮(董事長)

趙越(副董事長)

李金平(董事總經理)

楊俊林(董事副總經理)

陳娜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

12樓1215室

非執行董事：

徐紅艷(孫超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馮耀嶺

王稼瓊

康亞男

王小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及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每日存款上限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

2. 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有關與首鋼財務訂立之先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先前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首鋼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首鋼財務

年期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生效日期(即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

新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存款服務

服務

本集團將資金存入於首鋼財務之存款戶口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於年期內，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

定價政策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入於首鋼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以下各項：

- (a) 央行頒布的同期同類存款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
- (b) 於中國的至少三家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c) 首鋼財務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政策」一段所載本集團就釐定及監控存款利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結算服務

首鋼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本集團動用結算服務時，首鋼財務將不收取服務費。

3. 歷史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先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 其應計利息)	15,500,000	15,500,000	15,056,704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上限 (包括其應計利息)	15,640,000	15,640,000	15,640,000

4. 建議年度上限

於年期內，每日存款上限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16,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16,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16,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316,000,000元，較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人民幣15,500,000元大幅增加約20倍。於釐定每日存款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量化因素及分析：

1. 歷史動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及人民幣15,056,704元(二零二五年)，動用率分別約為先前上限人民幣15,640,000元的99.1%(二零二三年)、99.1%(二零二四年)及96.3%(二零二五年)。這表明先前上限幾乎已獲悉數動用。

2. 本集團所持現金之現有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604,32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9,381,818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98,267,000元增加約51.7%。值得注意的是，於此期間，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港幣196,154,000元，已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增幅約59.1%(較上年度上限增加港幣331,960,000元)。因此，每日存款上限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的57.5%，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絕大部分可用資金存放於首鋼財務，同時保持營運需求的靈活性及審慎的風險分散。

3. 預期現金需求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正在開展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的擴張項目，旨在分別將產能提升至10萬噸及20萬噸。該等項目連同持續進行的自動化、綠色化及研發投入，將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及增加營運資金。根據本集團的預算及業務預測，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資本支出、原材料採購及營運儲備的預期現金需求將保持較高水平。根據本集團的最新預算及業務預測，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資本支出、原材料採購及營運儲備的現金需求總額將約為每年人民幣300,000,000元。

4. 預期業務增長率

本集團鋼簾線分部的銷量有所增長(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5.0%；二零二五年：同比增長4.8%)，而其他鋼絲產品的銷售亦大幅增長(切割鋼絲：二零二四年增長11.9%及二零二五年增長42.0%；其他鋼絲：二零二四年增長22.2%及二零二五年增長21.8%)。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營業額分別為港幣2,396,950,000元及港幣2,424,159,000元，鑒於新增產能及客戶群擴大，管理層預期營業額將持續增長。

5. 預期每日存款結餘

鑒於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本集團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6,000,000元，進一步增加可用現金結餘。本集團預期將於首鋼財務維持最高人民幣316,000,000元的每日存款結餘，尤其是於銷售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高峰期，以優化財務管理及利息收入。

綜上所述，經考慮先前上限已幾乎獲悉數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幅增加(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的一半)，以及持續及計劃業務擴張及資本支出的預期資金需求，董事會釐定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316,000,000元。每日存款上限為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提供充足空間，同時確保審慎的風險管理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36條，並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期間進行的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上市規則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將於首鋼財務的存款轉移至本集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賬戶。

5. 內部控制政策

有關確定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取得並對比於中國的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並參考央行頒布的同類存款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此外，本集團將在線核查首鋼財務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實時利率。首鋼財務已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首鋼財務向本集團已提供及將予提供的利率將不會低於首鋼財務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提供及將予提供的利率。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於有必要時訂立補充協議，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在中國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

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財務指定賬戶的資金款額，確保不會超過每日存款上限。倘本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存款預期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財務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的其他存款賬戶。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財務存款安排的最新情況。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每日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如下：

1. 首鋼財務將每季度向本集團提供其財務報告以及按年提供其經審計報告。
2. 首鋼財務將確保其存放相關存款的所有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均達到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
3. 首鋼財務將確保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運行，以及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借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應符合金融監管總局要求。

6. 有關本公司及首鋼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

首鋼財務

首鋼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首鋼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財務顧問等金融產品成為首鋼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7.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首鋼財務已根據先前金融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經濟及靈活的金融服務。重續先前金融服務協議並與首鋼財務持續保持合作，將有助本集團優化財務管理。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本集團須不時在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維持其他銀行結餘。

鑒於首鋼財務(1)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2)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且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可向本集團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務；(3)為獲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授權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客戶主要包括首鋼集團成員公司，較其他金融機構承受更低風險，因此可為本集團的存款提供更佳安全性；(4)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在中國的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使本集團從中獲得一般利息收入；及(5)作為首鋼集團旗下金融機構，而央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對首鋼集團的信用等級為「AAA」，表明首鋼集團擁有健康的現金流，償債能力強；因此，有關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存款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可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金融服務。

鑑於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了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蘇凡榮先生、李金平先生及張丹先生（彼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彼連同其他兩位為首鋼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蘇凡榮先生、李金平先生及張丹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需要就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娜女士為首鋼基金之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總經理。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倘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舉行，則彼應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向首鋼財務提供財務援助。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林耀堅先生、馮耀嶺先生、王稼瓊先生、康亞男女士及王小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9頁。

10.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於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century.com.hk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刊登。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二十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242,578,68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6.75%，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外，其他股東概無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的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通函所載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提供建議。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9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耀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稼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亞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新界
香港科學園
5W棟1樓102B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首鋼財務訂立之先前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貴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首鋼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生效日期(即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集團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聯繫人，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首鋼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貴集團向首鋼財務提供財務援助。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首鋼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242,578,68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6.75%，且須於貴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外，其他股東概無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蘇凡榮先生、李金平先生及張丹先生（彼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彼連同其他兩位為首鋼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蘇凡榮先生、李金平先生及張丹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需要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娜女士為首鋼基金之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總經理。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倘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舉行，則彼應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作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本函件內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外，於過去兩年內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並未與貴集團、交易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貴公司或交易另一方之核心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委聘。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涉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審閱充足之資料(其中包括)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過往交易金額、董事會函件以及本函件所披露之樣本，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而刊發，且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及首鋼財務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

首鋼財務

首鋼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首鋼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財務顧問等金融產品成為首鋼集團成員單位(包括 貴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相關年報。

	截至／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494,534	2,396,950	2,424,159
除稅前溢利	69,670	31,837	57,4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2,506	31,647	54,2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138	374,207	570,361
銀行貸款	487,537	582,973	706,16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鋼簾線分部的營業額為港幣2,414,76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395,75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0.8%。由於子午線輪胎的需求增加，鋼簾線分部於本年度售出251,540噸鋼簾線，較去年的240,049噸增加4.8%。在切割鋼絲產品的銷售方面，由於 貴集團努力不懈地開拓新客戶，以及光伏、藍寶石和磁性材料市場的好轉，銷售量從去年同期的847噸增加42.0%至1,203噸。 貴集團其他鋼絲產品的銷售量從去年同期的13,175噸增加21.8%至16,051噸。

於本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報港幣2,424,15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396,95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1%。 貴集團之毛利比去年上升14.1%至港幣371,60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25,569,000元)，主要是由於鋼簾線分部的毛利增加所致。據此，於本年度 貴集團之毛利率亦比去年同期上升1.7個百分點至1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604,320,000元，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398,267,000元上升51.7%。 貴集團之總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724,54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582,973,000元(包括銀行貸款)上升24.3%。因此，計息貸款淨額(計息貸款總額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84,706,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20,22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根據按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發行325,081,51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48,000,000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供股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46,000,000元。

如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就貴集團之業務展望而言，儘管中美關係、俄烏衝突、中東美伊戰爭帶來的政治經濟不穩定，但貴集團根據以下幾點對其業務充滿信心和樂觀：

- 繼續在嘉興東方、滕州東方擴產生產線，以將生產能力提高到30萬噸；
- 透過加強管控原材料採購成本、簡化生產流程及提高自動化程度，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 實現產能進一步「出海」，推進海外產能基地建設，尋找全球收購併購機會，以降低政策變化和海運帶來的潛在風險，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
- 考慮到全球節能減排規定，電動汽車產量的不斷增加帶動了對配套輪胎的需求，這將反過來加速國內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的市場擴張，並為鋼簾線行業帶來更廣闊的長遠發展空間；
- 通過降低能耗、使用清潔能源、研發低碳產品及應用新技術和新設備等方式降低碳排放，貴集團可達致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發展及履行社會責任；及
- 積極探索新業務增長點，尤其是貴集團產品在機器人靈巧手和本體腱繩領域的創新應用。

吾等從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中注意到， 貴公司持續制定存量改造業務規劃：擬依託目前兩生產基地已有土地，實現產能擴張，同時大幅改進及降低成本。一方面， 貴公司正在推進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產能擴張項目，其中嘉興東方計劃逐步擴張到10萬噸產能，滕州東方將分批次在現有產能規模上逐步擴張至20萬噸。另一方面， 貴公司將持續進行降本增效改進工作，持續通過綠色化、數位化、自動化、設備優化、智慧檢測、工序優化等投入，實現全方位生產成本降低。

面對不斷發展的汽車及輪胎市場， 貴集團積極提升其生產力，計劃通過加強技術改造和生產自動化將國內產能提升，同時實現生產降本和效率提升。 貴集團將力爭逐步邁向年產量30萬噸以上精品鋼簾線的目標。產能的提升也將顯著增強 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貴公司積極推進海外擴張戰略，開展產能擴展自建與收購計劃：面對日益變化的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為進一步響應國際客戶對安全供應鏈的需求，將繼續以拓展高端客戶及建立國際市場網絡為重點。一方面，持續與股東深化合作，開發新海外客戶及新海外工廠，為 貴公司帶來海外銷售增量。另一方面，董事會正在開展及研究在歐洲(首選東歐地區)建設生產基地的可行性調研，並探索在行業內外進行全球產業鏈收購與合作的方案，目前正在深入跟進產能自建及產業鏈收購合作的相關機會，並且將適時配套相關資本運作方案。通過發展 貴集團全球產能， 貴公司旨在實現全球經營的拓展，從而把握科技製造的新機遇，打造具影響力的「東方」品牌認知，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此外， 貴公司堅定推進新業務策略，正在持續利用 貴公司自身鋼簾線生產技術，進行機器人本體軀幹和靈巧手相關的腱繩材料的開發工作，目前已經與星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簽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並逐步和其他下游應用方進行樣品對接，未來將持續發展該項業務的研發和生產銷售工作。

根據上述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吾等認為該等策略可能隨著時間推移增加 貴公司收入及淨現金狀況。

C.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貴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首鋼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首鋼財務

年期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生效日期(即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

新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貴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存款服務

服務

貴集團將資金存入於首鋼財務之存款戶口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於年期內，貴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

定價政策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存入於首鋼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以下各項：

- (a) 央行頒布的同期同類存款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 (b) 至少三家中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c) 首鋼財務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即貴公司提供之合共三份樣本）先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一份存款單樣本，並確認貴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存款所計提的利率，不低於央行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以及首鋼財務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利率（如適用）。吾等審閱之上述樣本由貴公司基於從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選擇一組樣本選取，而該等樣本確認相關交易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就吾等之目的而言，所選樣本數量充足、適當、公平且具代表性，以令吾等達致結論，即先前金融服務協議之上述定價政策已獲妥善遵循，原因為該等樣本之存款金額涉及歷史最高每日結餘約人民幣15,000,000元，並且已涵蓋合共約10個月之存款期。儘管吾等之工作範圍並不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對各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全面審閱，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注意到(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且彼等確認交易：(a)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貴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包含有關調查結果及結論。因此，吾等認為就先前金融服務協議而言貴公司已妥善遵循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基於上述定價政策，吾等確認，釐定存款利率之基準將確保 貴集團可獲得不低於央行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以及首鋼財務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利率。吾等確認，該等定價政策之基準屬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且將確保 貴集團所獲利率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

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政策」一段所載 貴集團就釐定及監控存款利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結算服務

首鋼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貴集團動用結算服務時，首鋼財務將不收取服務費。

內部控制政策：

有關確定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並對比於至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並參考央行頒佈的同類存款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此外， 貴集團將在線核查首鋼財務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實時利率。首鋼財務已向 貴集團提供書面確認，首鋼財務向 貴集團已提供及將予提供的利率將不會低於首鋼財務就同類同期限存款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提供及將予提供的利率。
2. 貴集團將與首鋼財務於有必要時訂立補充協議，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在中國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監察每日存款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財務指定賬戶的資金款額，確保不會超過每日存款上限。倘 貴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存款預期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財務將及時通知 貴公司， 貴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 貴集團的其他存款賬戶。
2.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財務存款安排的最新情況。
3.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每日存款上限。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財務部門簽發並簽署之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每日存款結餘之月度內部監控報告(即 貴公司提供之合共三份樣本)，並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已定期執行，且對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監控已確保未超出年度上限，同時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條款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與年度上限，按照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因而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吾等審閱之上述樣本由 貴公司基於從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選擇一組月度樣本選取，而該等樣本確認每月 貴公司監控每日存款上限之政策已獲遵循。吾等認為，就吾等之目的而言，所選樣本數量充足、適當、公平且具代表性，以令吾等達致結論，即先前金融服務協

議之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已獲妥善遵循，原因為相關樣本已證明每日存款上限已按月進行監控。儘管吾等之工作範圍並不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對各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全面審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有關 貴公司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之相關確認函，並且董事會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審閱並確認 貴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足夠性。

此外，吾等已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最新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當中確認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先前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先前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 貴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存款上限)。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1. 首鋼財務將每季度向 貴集團提供其財務報告以及按年提供其經審計報告。
2. 首鋼財務將確保其存放相關存款的所有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均達到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
3. 首鋼財務將確保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運行，以及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借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應符合金融監管總局要求。

吾等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可以確保 貴集團的存款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原因為首鋼財務將確保其運作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就金融機構發佈之風險監控指標，且其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借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之要求。

此外，吾等已審閱首鋼財務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兩份年度審核報告，並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防範將 貴集團資金存放於首鋼財務所涉及之資金風險。

基於吾等進行之上述審閱工作，吾等認為，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內部監控政策及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均能有效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將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歷史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先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之歷史金額	15,500,000	15,500,000	15,056,704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上限(包括其應計利息)	15,640,000	15,640,000	15,640,000
使用率	約99.1%	約99.1%	約9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根據 貴公司與首鋼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先前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之歷史使用率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幾乎已獲悉數使用，使用率介乎約96.3%至99.1%。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建議增幅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的人民幣15,640,000元大幅增加約1,920.5%至人民幣31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不再進一步增加。

於年期內，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於首鋼財務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316,000,000	316,000,000	316,0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347,6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347,6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347,600,000元)
較上一年度年度上限之 百分比增幅	1,920.5%	無	無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人民幣316,000,000元較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人民幣15,500,000元大幅增加約20倍。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釐定每日存款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量化因素及分析：

1. 歷史動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及人民幣15,056,704元(二零二五年)，動用率分別約為先前上限人民幣15,640,000元的99.1%(二零二三年)、99.1%(二零二四年)及96.3%(二零二五年)。這表明先前上限幾乎已獲悉數動用。

如吾等上文之分析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先前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幾乎已獲悉數使用，歷史動用率介乎約96.3%至99.1%；

2. 貴集團所持現金之現有水平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604,32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9,381,818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98,267,000元增加約51.7%。值得注意的是，於此期間，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港幣196,154,000元，已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增幅約59.1%（較上年度上限增加港幣331,960,000元）。因此，每日存款上限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的57.5%，使 貴集團能夠將其絕大部分可用資金存放於首鋼財務，同時保持營運需求的靈活性及審慎的風險分散。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報，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存款上限約佔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604,32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9,381,818元）的57.5%，且 貴集團所持現金水平提升使 貴集團在遵守定價政策的前提下，存放更多資金於首鋼財務；

3. 預期現金需求及業務增長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正在開展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的擴張項目，旨在分別將產能提升至10萬噸及20萬噸。該等項目連同持續進行的自動化、綠色化及研發投入，將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及增加營運資金。根據 貴集團的預算及業務預測，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資本支出、原材料採購及營運儲備的預期現金需求將保持較高水平。根據 貴集團的最新預算及業務預測，貴集團預期未來三年資本支出、原材料採購及營運儲備的現金需求總額將約為每年人民幣300,000,000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由於 貴集團於年期內的財務需求以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包括但不限於繼續在其於中國的兩個生產基地建設 貴集團的生產線)，實現產能擴張，同時大幅改進及降低成本。 貴公司開展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的產能擴張項目，其中嘉興東方計劃逐步擴張到10萬噸產能，滕州東方將分批次在現有產能規模上逐步擴張至20萬噸。此外， 貴公司持續通過綠色化、數位化、自動化、設備優化、智慧檢測、工序優化等投入，實現全方位生產成本降低。 貴公司將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額外融資機會，這或會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有所增加；

4. 預期業務增長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鋼簾線分部的銷量有所增長(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5.0%；二零二五年：同比增長4.8%)，而其他鋼絲產品的銷售亦大幅增長(切割鋼絲：二零二四年增長11.9%及二零二五年增長42.0%；其他鋼絲：二零二四年增長22.2%及二零二五年增長21.8%)。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營業額分別為港幣2,396,950,000元及港幣2,424,159,000元，鑒於新增產能及客戶群擴大，管理層預期營業額將持續增長。

如上文吾等對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審閱所述，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604,32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98,267,000元增加約51.7%。因此，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港幣347,600,000元而言，上述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196,154,000元已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上年的增幅港幣331,960,000元的約59.1%。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並認為 貴集團現金水平的增長趨勢符合 貴集團業務增長趨勢；

5. 預期每日存款結餘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 貴集團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6,000,000元，進一步增加可用現金結餘。 貴集團預期將於首鋼財務維持最高人民幣316,000,000元的每日存款結餘，尤其是於銷售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高峰期，以優化財務管理及利息收入。

如上文「B.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供股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46,000,000元。除上述業務增長計劃及融資需求外，吾等認為，鑑於上述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貴集團的預期每日存款結餘亦可能有所增加。

綜上所述，經考慮先前上限已幾乎獲悉數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幅增加（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約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的一半），以及持續及計劃業務擴張及資本支出的預期資金需求，董事會釐定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316,000,000元。每日存款上限為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提供充足空間，同時確保審慎的風險管理及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述吾等對定價政策之審閱，吾等確認，釐定存款利率之基準將確保貴集團可獲得的利率不低於央行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至少三家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以及首鋼財務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該基準可確保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獨立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並將確保利率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貴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36條，並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期間進行的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上市規則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將於首鋼財務的存款轉移至貴集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賬戶。

如上文所述，吾等了解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參考貴集團現時業務增長以及金融服務的需求，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相對較高的歷史使用率、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以及貴集團未來的融資需求，進一步分析如下。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審閱(載於上文「B.貴公司之財務表現」一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398,267,000元，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97,140,000元上升310.0%。此外，根據對吾等對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604,320,000元，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398,267,000元上升51.7%。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長約51.7%，並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根據先前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之歷史使用率較高，且幾乎已悉數使用，使用率介乎約96.3%至99.1%，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該等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業務增長的預期趨勢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相符。

此外，如上文所述，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由於 貴集團於年期內的財務需求以及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 貴公司將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額外融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繼續在其於中國的兩個生產基地建設 貴集團的生產線，以實現產能擴張，其中嘉興東方計劃逐步擴張到10萬噸產能，滕州東方將分批次在現有產能規模上逐步擴張至20萬噸，這預計會導致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狀況有所增加。

吾等亦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注意到，面對不斷發展的汽車及輪胎市場， 貴集團積極提升其生產力，計劃通過加強技術改造和生產自動化將國內產能提升，同時實現生產降本和效率提升。 貴集團將力爭逐步邁向年產量300,000噸以上精品鋼簾線的目標。產能的提升也將顯著增強 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此外，面對日益變化的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為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響應國際客戶對安全供應鏈的需求，並降低政策變化和海運等因素帶來的潛在風險， 貴公司確定以國際化運營作為未來發展方針，將繼續以拓展高端客戶及建立國際市場網絡為重點。董事會將考慮開展及研究在歐洲(首選東歐地區)建設生產

基地的可行性調研，並探索在行業內外進行全球產能合作的方案。通過發展 貴集團全球產能、加強與機構及大學的深度合作，以及探索多元化、前瞻性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 貴公司旨在實現全球經營的拓展，從而把握科技製造的新機遇，打造具影響力的「東方」品牌認知。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上述業務發展計劃將增加 貴集團於年期內之資金需求，因此預期將會導致 貴集團之未來現金狀況有所增加。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於年期內將每日存款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16,000,000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E.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首鋼財務已根據先前金融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高效、經濟及靈活的金融服務。重續先前金融服務協議並與首鋼財務持續保持合作，將有助 貴集團優化財務管理。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 貴集團須不時在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維持其他銀行結餘。

鑒於首鋼財務(1)免費向 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2)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且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務；(3)為獲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授權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客戶主要包括首鋼集團成員公司，較其他金融機構承受更低風險，因此可為 貴集團的存款提供更佳安全性；(4)向 貴集團提供不遜於在中國的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使 貴集團從中獲得一般利息收入；及(5)作為首鋼集團旗下金融機構，而央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對首鋼集團的信用等級為「AAA」，表明首鋼集團擁有健康的現金流，償債能力強；因此，有關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存款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吾等確認，首鋼財務「AAA」級的高信用評級連同上文所述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將降低將存款存放於首鋼財務相關的任何風險，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 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 貴集團可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確認， 貴集團根據上文披露的定價政策選擇是否將存款存放於首鋼財務，同時仍保留選擇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靈活性，此安排對 貴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1) 貴公司及首鋼財務之主要業務；
- (2) 定價政策、內部監控措施、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以及交易原則，其將確保首鋼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央行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中國至少三家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利率，以及不低於首鋼財務在相同情況下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 (3) 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設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相關理由；及
- (4)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為 貴公司帶來之裨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每日存款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就存款服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通函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趙越	66,858,295	12.5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蘇凡榮	200,000	0.04	實益擁有
李金平	200,000	0.04	實益擁有
楊俊林	125,200	0.02	實益擁有

附註：該66,858,295股股份由Redamancy持有，Redamanc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Always Bloom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lways Blooming為一家由趙越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約佔股權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趙越	Easter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5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趙越	東方世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5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趙越	上海東方珈樾貿易有限公司	5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趙越	Eastern Super Advanced Materials (BVI) Limited	5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趙越	東方超級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5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Redamancy(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lways Bloomin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ways Blooming亦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Easter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餘下的50%股權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2) 東方世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東方珈樾貿易有限公司及Eastern Super Advanced Materials (BVI) Limited各自均為Easter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東方超級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為Eastern Super Advanced Material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了以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于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12,649,053	39.75	實益擁有 ^{附註(4)}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控香港」)	212,649,053	39.75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4)}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京西控股」)	46,029,630	8.60	實益擁有
首鋼基金	46,029,630	8.6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首鋼集團	258,678,683	48.35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及(4)}
Redamancy	66,858,295	12.50	實益擁有
Always Blooming	66,858,295	12.5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 (「Bekaert Combustion」)	50,000,000	9.35	實益擁有
Bekaert	50,000,000	9.35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6)}

附註：

- (1) 由於Fair Union(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其後遷冊至薩摩亞的公司)為首控香港(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控香港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持有之196,549,0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京西控股(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為首鋼基金(一家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基金被視為於京西控股所持有之46,029,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首鋼集團為首控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集團被視為於Fair Union(為首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96,549,0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京西控股乃首鋼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集團亦被視為於京西控股所持有之46,029,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Fair Union、首控香港及首鋼集團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air Union、首控香港及首鋼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6,100,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Redamancy由Always Blooming全資擁有,而Always Blooming由趙越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Blooming被視為於Redamancy所持有之66,858,2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一家比利時註冊成立公司)被視為於Bekaert的全資附屬公司Bekaert Combustion(一家荷蘭註冊成立公司)所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i) 蘇凡榮先生為首控香港之副總經理；
- (ii) 趙越先生為Redamancy及Always Blooming之董事；

- (iii) 李金平先生為首控香港財務總監及首控香港旗下若干公司的董事；
- (iv) 陳娜女士為首鋼基金的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總經理；
- (v) 徐紅艷女士為Bekaert集團橡膠增強部總裁；及
- (vi) 孫超先生為Bekaert集團高級副總裁及中國區鋼簾線事業部總裁。

3.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除本公司業務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 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競爭之 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 權益性質
徐紅艷(附註1)	Bekaert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 鋼簾線製品	Bekaert集團橡膠增強部 總裁
孫超(附註1)	Bekaert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 或鋼簾線製品	Bekaert集團高級副總裁 及中國區鋼簾線事業 部總裁
趙越(附註2)	上海東方珈樾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2)	金屬絲繩及其製品銷售	董事
楊俊林(附註2)	上海東方珈樾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2)	金屬絲繩及其製品銷售	董事

附註1：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Bekaert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訂立之進一步協議，徐紅艷女士獲Bekaert集團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孫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徐紅艷女士之替任董事。

附註2： 上海東方珈榭貿易有限公司為Easter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由Redamancy(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Always Bloomin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ways Blooming為一家由趙越先生全資擁有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Easter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餘下50%股權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趙越先生及楊俊林先生為Easter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

* 僅供識別。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在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除下段所載交易外，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Winner Max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MEL」)與Redamancy(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趙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新加坡設立一家合資企業Eastern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合資企業」)。根據合資協議，合資企業的股本為2,800,000美元。WMEL及Redamancy將分別向合資企業出資1,400,000美元，分別持有合資企業5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首珈(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合資企業、東方世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方珈樾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商業諮詢服務及後勤服務、海外銷售代理服務、新產品開發服務及區域支持服務。有關先前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述或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時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於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b)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century.com.hk)：

- (i) 新金融服務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v)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股東大會通告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或緊隨於同一日在同一地點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其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以資識別)、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通函所述年度上限(「每日存款上限」)規限)；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二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4.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股東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5. 若股東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centu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陳娜女士（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稼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亞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小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